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7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谢岭	董事	工作原因	曾炳春
张建平	董事	工作原因	曾炳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桂情	刘芙非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电话	0731-89952719	0731-89952811
电子信箱	luogrq@chinavalin.com	lxf1s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36,506,214.10	43,480,663,128.73	11.17%
利润总额(元)	3,737,625,696.83	4,454,124,892.6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比口径[1](元)	2,504,586,024.76	3,438,594,280.19	-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7,213,661.79		-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4,257,415.86	3,427,953,409.60	-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80,917.71	6,133,949,533.96	由正转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9	0.8145	-3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9	0.8145	-3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28.49%	降低16.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58,255,243.86	75,235,455,001.36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73,965,440.78	17,532,619,711.05	12.78%

[1]注:可比口径剔除了六家债转股实施机构除投债考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 (以下简称"三钢")股权,导致公司在"三钢"持股比例除投债下降的影响,即按照2018年同期公司持有"三钢"股权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说明: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财务公司归集的成员单位吸收存款同比大幅减少,而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吸收存款金额计入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其次,报告期钢材价格基本稳定,但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此外,报告期为保障资源供应和稳顺生产,公司投供应商要求,增加现金支付,减少票据支付。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98%	2,574,722,945		质押	642,332,7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84,922,044			
四川邵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2,224,8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0,198,71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4%	14,451,221			
#浦曙光	境内自然人	0.34%	14,366,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3,091,248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2,988,7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528,729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9,432,3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菱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钢铁行业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市场需求。但由于钢铁新增产能释放加快,上游原材料特别是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钢材价格震荡下跌,钢企利润整体出现下滑。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7.38亿元,同比下降1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亿元,同比下降34.94%,其下降幅度大于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公司核心子公司2018年半年度因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今年已须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公司引入了六家债转股实施机构以32.8亿元增资 "三钢",并已发布草案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公司在"三钢"持股比例阶段性有所下降。重组完成后,"三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相应增加。

报告期,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聚焦结构调整,持续降本增效,深化内部改革,生产经营仍保持了平稳运行。其中,实现营业总收入484.41亿元,同比增长11.19%;宽厚板、热轧品种钢、无缝钢管仍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汽车板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536万元,与2018年全年度盈利相比增长122.7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40%,较年初降低4.72个百分点。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精益生产体系稳定高效。公司以实现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强化精细化操作理念,铁前、钢后协同效应进一步释放,上半年钢材产量同比增长12.45%;持续对标挖潜降成本,喷煤比、高炉利用系数、铁水单耗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同比进步明显,进入行业前列。

(二)品种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公司坚持优化和完善以集成产品开发为载体的销研产一体化攻关体系,聚焦高端"蓝海市场";积极把握工程机械及油气等行业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抢抓高价订单,优化资源投放,提升高端板材和钢管销量。2019年上半年实现重点品种钢销量448万吨,同比增长20.43%。其中,根据最新公布的《全球钢铁企业中厚板品种能力排名》,华菱湘钢中厚板综合品种能力位列A+,具备与日本制铁、韩国浦项、安赛乐米塔尔等国际钢铁巨头同台竞争的实力。另外,成功开发了加钒临氢钢、API Gr60海工用钢、80公斤级水电钢等新产品;华菱涟钢超薄规格耐磨用钢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六成,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等产品替代进口,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取向硅钢(钢种:CGO;规格:1.2m*2.3mm)实现量产;华菱钢管超临界电站锅炉用耐热钢管P91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大量出口,P92钢管成功替代进口;VAMA专利产品USIBOR1500钢量释放,产品技术优势显现。

公司产品应用于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粤西线、青宁线、沙特阿米SFNY深水海洋平台、西沙塔扒风电项目、川藏铁路雅鲁藏布江特大桥、京张地亚佩列沙茨大桥、道庆洲大桥、南昌洪都大道、郑济铁路、上海洋山港四期码头、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库车等标志性工程,"华菱制造"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企业内部改革持续推进。公司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加大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改造力度,深入推进华菱钢管国家级、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截至2019年6月末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160吨/人年、1,158吨/人年,较年初分别提高5%、8%,进入行业先进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详见公司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9)。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本期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具体如下表: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27,799,350.00	1,127,799,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0,120,125.00	不适用	-1,130,120,125.00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20,775.00	2,320,7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67,185.62	不适用	-66,767,18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9,476,307.20	19,476,307.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47,290,878.42	47,290,878.42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95,400.00	不适用	-7,29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295,400.00	7,295,4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公告编号:2019-7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2019年8月9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1、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臻先生、阳向宏先生、罗桂情先生,独立董事曾炳春先生。

2、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谢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炳春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志强先生主持。董事、财务总监肖臻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2019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3,650.62万元,同比增长11.17%;实现利润总额373,762.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721.37万元。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75)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76)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提名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周应其先生因工作原因,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应其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7)。

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若股东大会成功选举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4名独立董事(曾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和5名非独立董事(曹志强、易佐、肖臻、阳向宏、罗桂情)组成。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9年3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5,650,02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1,910,035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前述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第(六)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公司开展境内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开展境内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一百一十条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分别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给境外董事的通知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4月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42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时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时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应符合《公司章程》第48条或第49条规定	第九条 ……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或第五十六条规定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人: 1.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监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但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人: 1.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监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第十二条 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给董事会(外资股东的提案应附中文)。	第十二条 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给董事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但若提议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24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删除
第十五条 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应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有权列席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邀请公证人及其他人士列席会议,但该等人士不享有表决权; 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第56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56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公告,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公告,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但不能行使现场会议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不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不再享有现场会议的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持,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主持。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主持。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不应采取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股权东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审议下列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注明通讯方式字样,未注明召开方式的,应以现场开会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第三十二条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或者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86条的规定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宣读完毕以后,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前,下述人员对表决结果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在其监督下重新点票,计票: (1)列席会议董事; (2)列席会议监事; (3)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 (4)监票人员; (5)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的律师; (6)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公证的公证人员。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宣读完毕以后,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前,下述人员对表决结果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在其监督下重新点票,计票: (一)列席会议董事; (二)列席会议监事; (三)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 (四)监票人员; (五)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的律师。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任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7)新股发行; (8)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9)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新股发行,包括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传真或网络或专人送达方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以网络方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提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均以中文为准,但给境外股东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应附有英文。	删除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本规则的英文翻译本仅作参考之用。	删除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对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语言措辞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4月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132条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